

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劉朗泉先生編述

經濟學通論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印

經濟學通論

目次

第一講	基本觀念	一
第二講	生產論之一(生產要素)	四
第三講	生產論之二(生產組織)	六
第四講	生產論之三(生產成本)	一
第五講	交換論之一(價格論上)	一五
第六講	交換論之二(價格論下)	一九
第七講	交換論之三(貨幣論上)	三二
第八講	交換論之四(貨幣論下)	四二
第九講	交換論之五(銀行論)	四六

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二

第十三講 分配論之一(地租).....六二

第十四講 分配論之二(利息).....六八

第十五講 分配論之三(工資).....七二

第十六講 分配論之四(利潤).....七九

第十七講 分配論之五(國有資本).....八一

第十八講 分配論之六(主權資本).....八二

第十九講 分配論之七(主權資本).....八六

第二十講 分配論之八(主權資本).....八六

第二十一講 基本概念.....八一

目次

經濟學概論

經濟學通論

劉朗泉編述

第一講 基本觀念

自（一）欲望 人類之欲望可別爲物質的及精神的兩大類，物質的欲望即關於衣食住行之欲望，又稱經濟的欲望。精神的欲望：如欲傳佈其所信奉之教義於世界，謂之宗教的欲望；如欲追求宇宙間之眞知眞理，謂之知識的欲望；如欲致力於治國平天下之事業，謂之政治的欲望。

（二）人類之欲望無窮自然之供給有限 即以物質的欲望而言，即無止境，而自然所供給之富源有限。故人類必努力於其生活資料之獲得，始得滿足其欲望。此種努力，謂之經濟的活動。

（三）經濟學

經濟學即以此種經濟的活動爲其研究對象之科學。

（四）經濟學的領域

吾人努力於獲得生活資料之活動，即通俗所謂之「生產」。以所獲

生活資料滿足其欲望，即通俗所謂之「消費」。惟一人一家生產之所得，未必適能滿足其所有之欲望，而有時所獲之生產資料亦有超過其需要之情形，此際必須以己之所餘易己之不足，此即所

謂「交換」。至於立於全社會之觀點而觀察所有之人，以何種形式分受社會之所得，則謂之「分配」。經濟學之領域不外此「生產」「消費」「交換」「分配」之四部門。

(五)效用與財貨 凡能用以滿足吾人經濟欲望之生活資料，謂為有效用之物。故效用乃一種能滿足吾人欲望之性質而存於各種事物之中者，惟各種事物有無效用，視吾人有無需要及需要之程度而定。故效用在各種事物中，非有客觀性的存在，僅有主觀性的存在。吾人之生活資料中，以物質的事物為最重要。此所謂物質的事物，不以有形物為限，即無形之物如電流仍不失其為物質的事物。惟此種事物必須能為吾人所佔有，且有佔有之必要者，始得謂為「財貨」。若日光空氣雖係滿足吾人欲望所不可或缺之事物，但因其充斥於宇宙之間，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既不能獨佔，亦無佔有之必要者，尚不得謂為經濟學上之「財貨」。故經濟學上之「財貨」，必係自然所吝於供給之事物，而必待吾人努力以獲得者。

(六)生產與消費 通俗謂獲得生活資料為生產，謂消耗生活資料為消費。但自經濟學者相率以效用學說說明一切經濟現象之後，多以造進財貨之效用，增加財貨之效用為生產；消耗財貨之效用，減少財貨之效用為消費。其不認財貨本身可以創造消耗，與物理學上「物質不滅」之說，頗相一致。創造或增加效用之方法有四，即(甲)性狀改變，(乙)地域改變，(丙)時間

改變，（丁）所有權改變。消費之種類亦有二：（甲）生產的消費，（乙）不生產的消費。

（七）所得成本與純所得 可以滿足吾人經濟欲望之生活資料，除財貨而外，尚有各種出於他人所提供之服務。此項由於財貨所生之利益及他人所提供之服務，對於享受者，皆謂之「所得」。取得「所得」必須支付之代價或費用，謂之「成本」或「勞費」。「所得」減去「成本」尚有剩餘者，即「純所得」。

（八）財產 財產與財貨有別，財產非即財貨，而為財貨與所有者之關係。此項關係法律上稱為物權關係。服務提供者與其享受者間亦有財產關係，特此種財產關係以債權為其內容而已。物權最完整之姿態為所有權，以使用，收益，處分之三種權能構成其對於標的物支配之全貌。債權以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得請求其為一定行為為其內容。債務人應債權人之請求而為一定行為時，即所謂履行債務，又曰給付。

（九）移轉與交換 變更財貨所有權或變更服務請求權，謂之移轉。合兩個互相抵償作為對價之移轉，謂之交換。

（十）價值、價格，與物價 生活資料按其能滿足吾人欲望之重要性而為之分別高下，謂之「效用價值」。按其能交換他物之數量而測其貴賤，謂之「交換價值」。故一物之「交換價值

」，即能交換此物之他物的數量。但自貨幣經濟發達之後，一切事物之「交換價值」既皆以貨幣表示之，則為便利計，表示時自以一個單位為標準，而一個單位之物其價值以貨幣表示時，即該物之「價格」。集多數之物之「價格」而視其升降漲落之跡，謂之「物價」，或「一般物價」，或「物價水準」。

第二講 生產論之一

生產要素

(一) 土地

(1) 土地之意義

土地法第一條謂「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一般經濟學研究者則以土地之涵義猶不止此，係指整個自然環境而言，包括平原山岳海洋湖河，土壤之性質，雨量及雨季，各季氣候之變遷，礦藏，水力，以及其他種種。蓋從廣義之解釋也。

(2) 土地與生產之關係

(甲) 供給生產原料

(乙) 供給生產場所之要素雖謂付一曰，且生產之結果，其目的亦與資本第一曰之需要

(二) 資本與生產之關係 凡經濟學上所謂財貨皆可認為資本。惟土地中物質的部

(1) 資本之意義

廣義的解釋，凡經濟學上所謂財貨皆可認為資本。惟土地中物質的部

分雖亦係財貨，却不認為資本。此因土地與生產有特殊之關係，故另外作為生產要素之一。廣義的資本中又可分為(甲)消費者的資本與(乙)生產者的資本二種。前者指純供消費之財貨。後者指供生產之原料，工具，房屋，週轉資金等等，又稱狹義的資本。消費者的資本與生產者的資本，但憑用途認定，本質上並無明確的分界，例如船艇用以遊息，為消費者的資本，用以載貨取利，則為生產者的資本。

(2) 資本與生產之關係

無異工，尚難自白也。

(甲) 原始人類自直接生產階段進入間接生產階段

(乙) 增加生產效率

(3) 資本之形成

(甲) 由於節約儲蓄 由於節約儲蓄，積少成多，遂成資本。此種資本，即所謂「積蓄資本」。

(乙) 由於利用活用

(三) 勞工

(1) 勞工之意義 凡因勞心勞力從事工作，以求獲得「所得」。皆可謂之勞動。但如其工作並非就物質的原料創造效用增加效用者，尙不能稱爲勞工。故勞工乃生產的勞動。其不生產者。祇能認爲服務，如醫師律師理髮師等人之工作是也。

(2) 勞工與生產之關係

(甲) 雖有土地資本而無勞工，尙難自行生產。

(乙) 勞工的效率對於生產的效率有決定力，而勞工的效率又視下列三要素——種族及遺傳，健康及精力，訓練及社會環境爲轉移。

第三講 生產論之二

生產組織

(一) 生產組織之演進

(1) 原始之生產組織

原始生產者，以自己之勞動，用自己之工具（資本），耕作於自有之土地，不但生產三要素兼備於一己，且生產之結果，其目的亦祇在供給一己之需要

，可認為係最簡單之生產組織。

(2) 生產之目的漸非全為自給 自自給之生產進而兼為他人生產，為生產組織複雜化之第一步。

(3) 生產要素漸次分屬 商業發達，交換股繁，大規模之生產漸漸代興，土地，資本，勞工三要素，遂不能兼備於一己。

(4) 企業家之出現 因生產規模之擴大，生產技術之進步，生產要素之分屬，從事生產技術之人，勢難兼攬全局經營之任務，於是生產技術與業務經營，乃有分離之必要。而總攬全局以當經營之任之企業家遂以出現。

(二) 生產組織之姿態

(1) 個人企業 以一人而負經營生產事業之全責，謂之個人企業，此種組織雖不適於過大規模之生產，仍為現代生產組織中極重要之一種。在我國尤為普遍。其從業人員容有衆多，但負擔企業所生之一切損益者，惟企業家一人而已。法律上對於此種承擔損益之情形，謂為係依自己之計算。

(2) 合夥企業 其合夥企業產生於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依我國民法

(三) 債編之規定，其重要效果有如下之三點：

(甲) 事務之執行，原則上由全體合夥人任之，但亦得約定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之。

(乙) 對外之代表，合夥既僅爲合夥人間之契約關係，而無獨立之人格，對外自不能

有其代表，故執行合夥事務之合夥人對於第三人僅爲他合夥人之代表，非合夥之代

表。准民事訴訟法爲顧全事實上之便利，對於非法人之團體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

者，特設一例外，亦使其有當事人能力。合夥既有代表人，在民事訴訟法上應有當

事人能力，換言之，即合夥能以其自己之名義爲民事訴訟法上權利義務之主體也。

(丙) 損益之承擔，合夥事業所生之損益歸合夥人全體共同承擔。設合夥之財產不足

清償合夥之債務，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數應負無限連帶責任。

(3) 公司企業 公司之組織最後起，亦最宜於大規模之經營，我國公司法規定其種類有

下列四種，皆賦以法律上之人格：

(甲) 無限公司 無限公司全由無限責任股東組織而成，各股東對於公司均負無限之

連帶責任，且非經全體股東之同意，不得轉讓其股份。公司若負債務，各股東均須

以其自己全部財產供清償之用。其業務之執行，原則上各股東均有其權利與義務，

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規定。惟關於經理人之選任，法律不視為一般之業務執行，明定必須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始生效力。

(乙) 兩合公司 兩合公司由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合組而成。無限責任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與無限公司之股東同，有限責任之股東，則以其出資額為限。兩合公司之業務由無限責任股東執行之。

(丙)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全由有限責任股東組織而成。公司之資本均分為股，各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其所認之股份金額為限。且以發行股票之方式證明其所有之股份。其股份並得自由轉讓，但各股東不能直接執行業務，僅有對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權及解任權，以及業務之檢查權，各種重要事項之議決權。故公司之對外代表以董事任之。股份有限公司為籌措資金，並得以發行債券之方式，募集公司債，惟債券持有人非如公司股東，不得與問公司業務。

(丁) 股份兩合公司 股份兩合公司，雖亦由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合組而成，頗似兩合公司。然兩合公司之資本非以股份之形式發行。其有限責任股東不能任意以其股份轉讓與人，且不能任意退股。而股份兩合公司一部分之資本則分為股份

，得以自由轉讓於他人。股份兩合公司之業務，由無限責任股東執行，有限責任股東僅得選舉監察人及行使若干重要事項之議決權。

(4) 聯合企業 生產組織由一個單位進而聯合若干個有關單位置於一個共同管理之下，以求利潤出產，獨占利潤，亦為最近數十年中所發生。其聯合之動機固或在使生產更為經濟合理，及避免彼此間之競爭，然因聯合所獲之利益，何者係由於聯合之本身造成，何者乃因其獨占勢力所致，仍難區分。故說者謂聯合之成功無非由於生產之獨占也。聯合之組織有二種：

(甲) 橫的聯合 聯合若干生產同樣物產之公司，置於一個單獨管理之下。如美國之托辣斯，歐陸之卡特爾。

(乙) 縱的聯合 聯合完成一種物產之各步生產組織，置於一個管理之下。或稱工業之集成。

(五) 生產合作 前述四種生產組織皆以企業家為中心，運用生產要素，以達牟利之目的，此固前述生產組織最為進步之形態，然亦因此之故，從事生產技術工作之工人，常有受企業家剝削之可能。於是主張經濟制度改革論者，乃有生產合作之提倡。其法由工人

自任經營之責，而使企業家自生產組織中消失。工人所得者，不僅爲工資，且有利潤在內。然此種組織，亦有其缺點，一不宜於大規模之生產，二因經營人員難得其選，效率往往欠佳，故至今不能盛行。惟我國目前在抗戰期間，因技術工人自戰區撤退，而企業家不能適當配合，經政府之竭力提倡及貸與資本使各自組織從事小規模之生產，在西北一帶反見發達。

(六) 政府之生產事業 政府之生產事業，可分二種：一曰直接生產事業，二曰間接生產事業，直接生產事業，如政府所經營之各種工商業。其目的或爲財政政策（即牟利），或爲恐人民不願辦，辦不了，或辦不好。政府所經營之工商業，其目的在牟利者，往往具獨占之性質，如各種公賣事業是。間接生產如抵禦外患，制定法律，維持秩序，提倡公共衛生及教育等皆是。此種事業雖與生產不直接關係，然爲進行生產所必需之環境，故亦爲政府生產事業之一面。

第四講 生產論之三

生產成本

(一) 生產成本之分析 生產成本包括：

(1) 固定成本 即不隨生產品數量而變動之成本，如投資於工廠之房屋機器，資本之利息，以及重要職員之薪金，經理人之管理工資等。

(2) 可變成本 乃隨生產品數量而比例增減之成本，如原料，工資等。

(二) 單位生產成本之意義 單位生產成本者，每一單位之生產品所需生產成本之謂也。單位生產成本由固定成本及可變成本之總額，以生產品之數量除之而得。

(三) 單位生產成本與生產品數量之關係 單位生產成本之大小，與生產品數量成反比例。此因固定成本不隨生產品數量而增減，以之分派於每一單位之生產品時，其單位之數愈多，所派得之額愈小，故單位生產成本有隨生產品數量之增加而減少之趨勢。

(四) 成本遞減法則 以上所述單位生產成本有隨生產品數量之增加而減少之趨勢，即所謂成本遞減法則。如生產品之出售價格不變，收入無異遞增，故此同一現象又稱收益遞增法則。

(五) 成本遞增法則 惟以上所述成本遞減情形，不能永久繼續，乃有一定之限界者，過此限界，生產品數量愈增，單位生產成本愈大，一反前此遞減之情形。學者稱之為成本

遞增法則，又稱收益遞減法則。

(六) 成本遞增之解釋 如本單位生產成本所以能由遞減之情形一變而成遞增之情形，乃因其生產設備及管理人員之能力，究有一定之最大限度，其生產品如繼續增加，必有充分利用之一日。過此仍欲繼續增加出產，必須增加資本於工廠設備及添聘管理人員。換言之，即必須增加其固定資本。固定資本既經增加，單位生產成本自亦隨之增加，又恢復前此尚未充分利用之狀態。此時生產品數量如再增加，單位生產成本反可較為減少。其情形如下圖所示：



圖中表示生產量達至 a 之程度，其生產設備已被充分利用，必須增加固定成本，此時單位生產成本遂突變為 b ，顯然增加，以後因繼續增加出產，又形遞減。至 f 之程度，其

生產設備又被充分利用，於是再增固定成本，其單位生產成本乃再見增高而成^三。惟生產組織單位不能無限制擴大，達相當限界後，其效率反須降低。故生產量至^三之程度後，即再增加固定成本，亦難使單位生產成本遞減，而必逐漸遞增，如圖中曲線向上灣昇所^示。

(七) 農業礦業亦適用成本遞增法則 農田礦山之生產率達到一定限界後，雖多雇勞工，多施肥料，多投資本於工具及水利，其收穫不能比例增加，換言之，即單位生產成本亦必須遞增。此時如欲增加生產，惟有下列二途：(1) 由原有企業以較高單位成本增加生產，(2) 重張新業。

(八) 不變之成本 除上述成本遞減及遞增之兩種情形外，尚有成本不變之一種情形，所謂成本不變，並非絕對不變，不過成本遞增之趨勢在長期間內非常薄弱，甚至難以察覺而已。凡不需甚大固定成本之企業，其單位生產成本中，勞工又占極重要部分者，多屬之。如成衣製鞋等業，即使增加出產，其單位成本可以不變。

(九) 平均成本與邊際成本 以上所述單位生產成本，既係從總成本中平均求得，故又稱平均成本。邊際成本則不然，乃生產任何數量之生產品時，增加最末一個單位所費之成